（上接63版）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中国铝业关系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
4	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发起人
6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股东及发起人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中州铝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中铝大冶铜板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山东铝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山西碳素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山西铝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平果铝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贵州铝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重庆西南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上海山铝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	中州铝厂太行物资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	中色十二冶山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	北京山铝鲁东物资贸易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	北京市长城铝业科贸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四方金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山东铝业公司济南鲁东贸易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检测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山东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平果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	平果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	晋铝安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	晋铝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	汉中八一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	汾西县汾博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4	沈阳北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	沈阳博宇铝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	沈阳沈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	沈阳铝镁文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勘察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业设备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康加陆建筑设计事务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电控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4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自动化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郑州分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	河南中铝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	河南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1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	河津市晋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3	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5	洛阳有色院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6	洛阳有色院金通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7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	海南钢瓶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	海口鲁东技术工贸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2	淄博永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3	深圳市金陆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4	烟台山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5	焦作市益陶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6	焦作市银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7	焦作鸿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	珠海经济特区黄河铝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9	苏州有色金属加工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	西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渝州环保设备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2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3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4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5	贵州贵铝华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6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7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8	贵州贵铝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9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	贵州铝厂建筑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1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2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	郑州市长铝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5	郑州新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6	郑州银建房地产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7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8	郑州长城铝业铝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	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	重庆渝环有色压铸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	重庆西南铝易拉盖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4	重庆西南铝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5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7	重庆西南铝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8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9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0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2	铅铜山矿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3	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4	陕西华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5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6	陕西煎茶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7	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8	陕西银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9	陕西银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0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1	青岛博信铝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	青岛瑞闽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3	青岛鲁东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4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5	青海铝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	香港西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7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8	原平市晋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39	山西铝厂孝义矿实业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0	河南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1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2	珠海亚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3	贵州集黔矿产冶炼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4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5	青岛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6	青岛鲁华铝门窗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147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联营公司
148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赵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之联营公司
149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合营公司
15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合营公司
151	广西铝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控股公司
152	广西投资集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联营公司
15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4	河津市樊村镇西樊村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5	中国轻金属研究实验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6	青海锡铁山矿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7	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8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159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0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1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关联方
162	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关联方
163	洋浦关铝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关联方
164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关联方
165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之子公司的关联方

（五）中国铝业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材料和产成品销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9,770	3,077,121	1,700,746	1,106,919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9,773	11,847	–	33,701
中国铝业之联营公司	571,895	570,470	–	–
中国铝业之合营公司	11,109	45,480	52,424	–
广西投资	78,524	85,509	–	–
其他关联公司	44,003	–	–	–
合计	2,935,074	3,790,427	1,753,170	1,140,620

中国铝业改制重组时，中铝公司将氧化铝、原铝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科研和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开采业务投入中国铝业，而中铝公司保留辅助生产、铝加工、炭素、水泥等非主营生产业务，及不宜注入的铝土矿和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建设、设计、储运、供应等业务。中国铝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需要中铝公司提供与氧化铝、原铝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生产服务及各种原辅材料的供应服务；而中国铝业可为中铝公司提供氧化铝、原铝产品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业务。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铝业向中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铝产品（铝锭）及氧化铝产品、废渣；煤、石油焦；供水、供电、供暖、计量、配件、维修、检验、运输、蒸汽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中国铝业在取得兰州铝业股权之前，一直向兰州铝业供应氧化铝。2005年3月中国铝业取得兰州铝业28％的股权，兰州铝业成为中国铝业的联营企业，中国铝业和兰州铝业的关联交易为向兰州铝业销售氧化铝。

（2）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供应类：炭素环、炭素制品、水泥、煤、氧气、瓶装水、蒸汽、耐火砖、氟化铝、冰晶石、润滑油、树脂、熟料、铝型材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储运类：汽车运输、装卸、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辅助生产类：通讯、检验、加工制造、工程设计、维修、环保、道路维护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298,127	518,629	427,727	391,730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24,405	182,200	205,937	128,956
中国铝业之联营公司	41,520	220,772	–	–
合计	464,052	921,601	633,664	520,686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矿石供应协议》。中国铝业在重组设立时，中铝公司保留了部分不宜注入中国铝业的铝土矿和石灰石矿，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协议约定，中铝公司通过自身或其下属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第三方开办联办矿或其他合同安排向中国铝业供应矿石。

中国铝业有权自主选择矿石供应商，但在第三方的交易条件相同时，中国铝业应优先购买中铝公司供应的矿石。中铝公司生产或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矿石将优先供应中国铝业，在满足中国铝业的需要前，中铝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矿石。

（3）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提供与铝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等业务。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提供的服务包括：

社会服务类：提供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培训、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生活后勤服务类：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食堂餐饮、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公共交通、离退休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对于中铝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中国铝业应优先使用中铝公司的服务；同时中铝公司承诺，其向中国铝业提供的服务条件不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

同时，中国铝业也向中铝公司提供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由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及生活后勤服务	725,657	951,247	927,252	744,575
提供给中铝公司的公用事业服务	167,449	310,438	219,952	234,067

（4）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提供与铝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服务，同时中国铝业也可向中铝公司提供某些工程设计服务。

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均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条件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对方，但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或相似时，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同时双方均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并且，如果对方的服务不能满足需要，任何一方均可从任何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由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督服务	501,401	2,176,041	830,582	784,163

（5）土地、房产租赁服务

2001年11月5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房产租赁合同》，中铝公司将其拥有的总建筑面积为27.36万平方米的部分房产（含设施）租赁给中国铝业使用；同时中国铝业将拥有的总建筑面积为6.3万平方米的部分房产（含设施）租赁给中铝公司使用。

合同房产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1年7月1日起算。2005年3月28日，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置业签署一项租赁协议，中国铝业租赁中铝置业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的一项写字楼物业。租赁总面积为30,161平方米，每年租金为6,164.87万元，2005年2月15日–10月14日期间为装修期，免收租金，租金支付期限自2005年10月15日至2008年10月15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铝业租赁中铝公司位于河南、贵州、广西、青海、山西、山东6省区，共453宗土地，总面积5,833.22万平方米，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8]145号、[2000]389号、[2001]280号文，中铝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中433宗土地，面积总计5,784.36万平方米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中铝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了20宗合计48.86万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铝业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向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租赁使用21宗土地，面积合计为168.86万平方米。就上述土地租赁，租赁双方于1999年6月20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后又签署了3份《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50年，租赁费用为每年1,011万元。

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期限为50年，时间自2001年7月1日起算；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该等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到期为止。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向中铝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土地及房屋	153,877	298,380	239,810	173,6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债务担保合同

按照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国铝业的长期银行借款中，由中铝公司提供人民币保证821,540千元，另外中国铝业尚有一笔丹麦克朗借款，原币金额为6,863千克朗（折合人民币9,380千元），该笔借款也由中铝公司提供保证。根据2004年5月中铝公司出具的《中铝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担保费按担保金额和担保年限一次性收取。2004年5月中铝公司向中国铝业一次性收取担保费人民币1,439.50万元。2003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中铝公司未向中国铝业收取担保费。

（2）商标使用

根据签订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铝业在2001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10年内免费提供中铝公司非独家使用2项商标的权利。中国铝业将承担在此期间内维持此商标权有效而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登记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铝公司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有效期。

（3）购买山东铝业公司回转窑

2003年10月27日，中国铝业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与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在山东淄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山东铝业拟收购山东铝业公司拥有的φ4.5×100米、φ5×125米回转窑。此次收购的回转窑将用于山东铝业选精矿烧结法氧化铝生产。本次收购已经山东铝业于2003年12月4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评估值11,509.82万元。

（六）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及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54,748	54,151	122,134	71,108	主要为货款
联营公司	18,194	13,587	–	–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2,723	2,723	55,617	65,642	货款
合 计	75,665	70,461	177,751	136,750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	15	1,441	–	–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214,466	210,057	235,582	283,600	
中国铝业合营企业	17,618	17,618	17,618	17,618	
其他关联方	3,752	–	–	18,448	材料采购订金、保证金等
合 计	235,851	229,116	253,200	319,666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20,384	10,837	28,812	9,538	货款
预付其他关联公司	58,000				
合 计	78,384	10,837	28,812	9,538	

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主要明细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及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462,953	568,375	533,187	60,443	采购矿石款、工程款及货款
其他关联公司	33,013	2,270	–	10,816	主要为货款
合计	495,966	570,645	533,187	71,259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	10,009	655	–	71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70,079	83,260	96,237	297,238	材料款、质保金、维修费用、关联交易往来等
联营公司	–	4,010	–	332	
其他关联公司	127				
合 计	80,215	87,925	96,237	297,641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中铝公司下属子公司	33,005	23,961	6,188	18,102	主要为货款
中国铝业合营公司	1,155	1,748	603	1,628	货款
中国铝业联营公司	10,344	26,075	–	2,561	货款
其他关联公司	1,545				
合 计	46,049	51,784	6,791	22,291	

（七）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对中国铝业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收入				
关联交易总收入	3,102523	4,100,865	1,973,122	1,374,6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32%	11.05%	6.11%	5.91%
成本费用				
关联交易总支出	1,844,987	4,347,269	2,746,406	2,223,03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2.13%	18.68%	13.78%	14.62%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一般原则

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互供交易、中铝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交易、中国铝业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材料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

（1）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2）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3）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4）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指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

2、中铝公司和其它关联方按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在本年度主要就建设性项目以市场价及不比第三者优惠的条款向中国铝业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或当时的市场价（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3、中国铝业下属子公司山东铝业向山东铝业公司收购回转窑，以第三方之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4、租赁费

中国铝业根据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中国铝业根据中铝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保留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5、提供担保

按照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铝公司为中国铝业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中铝公司对其集团内所有企业实行统一担保政策，并在1.5–2‰的浮动范围内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费收取标准为："一般情况收费标准为2‰/年，担保金额超过1亿元收费标准为1.5‰/年，担保费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年限一次性收取。"

6、商标使用

根据签订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铝业将在2001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10年内免费提供中铝公司使用3项商标的权利。按照合同条款，中铝公司可以通过协商将有效期延长。

7、定价原则中有关概念的定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国家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国家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国内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合理成本指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5%的利润。

（九）中国铝业《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中国铝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十）中国铝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中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及中国铝业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来自控股股东的董事人数不足半数。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中国铝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了有关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给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3、为规范中国铝业与中铝公司之间因改制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03年7月8日，中国铝业制定了《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2005年6月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并于2005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就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运作规范、定价原则、结算办法等做出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具体规定；以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4、中国铝业自境外上市以来，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师每年均就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披露的适当性等发表了肯定意见。

三、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兰州铝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均并入中国铝业，合并完成后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中国铝业股份公司	原材料（氧化铝）	600,975.10	675,379.84–	–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石油焦等原辅材料	84,382.64	57,380.91	–	–
中铝国贸（北京）货运有限公司（注2）	进口氧化铝运费	14,620.89	95,451.00	–	–

注1：为中国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注2：为中国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注1）	铝锭、铸轧锻材	–	258,315.80	–	–

注1：为中国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3、租赁

报告期内，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及其附属子公司无租赁事项发生。

4、担保

报告期内，兰州铝业与中国铝业及其附属子公司无担保事项发生。

第十八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中国铝业和兰州铝业董事会已经于2006年12月28日在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双方的合并协议，并于2006年12月28日于北京签署协议。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式，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换股主体，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权利受限的换出股票的换股处理办法，换股费用的承担，换股后换入股票的上市，现金选择权，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兰州铝业的陈述和保证，过渡期有关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和补偿，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合并的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了解详细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二、中国铝业的章程草案

中国铝业的章程草案共23章239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减资和购回股份，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股票和股东名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司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订程序，通知和公告，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中国铝业的公司章程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

（一）中国铝业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预案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正在履行或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供电合同、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授信合同等。

1、授信合同

（1）2005年8月12日，公司、中铝国贸与交通银行共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500370）。根据该合同，公司与中铝国贸可共同使用交通银行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授信使用主体为公司时，免担保；授信使用主体为中铝国贸时，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2005年8月12日–2007年8月11日。

（2）2004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30亿元授信额度协议》（中银司协（2004）59号）。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授予公司3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授信额度授予中铝国贸用于贸易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2004年10月10日–2005年10月9日。

2006年2月20日，中国银行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额度继续有效的确认函》，确认上述